**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89年10月12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1月05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5年05月10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8年06月10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8年09月04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為辦理本系教師新聘、改聘、續聘、停聘、解聘、升等、延長服務、赴他校講學、研究、進修等事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主任就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中遴選，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請之，委員任期為一年。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副召集人1-2人，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並為會議之主持人。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四、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教師新聘資格、等級及聘期之審議。

(二)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教師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等事項之審議。

(四)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及教師赴他校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五)本系其他人事事項之審議。

(六)其他依法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五、評審過程不得有「低階高審」情事。本系高階專任教師不足時，得由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六、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亦不得用書面方式表明意見，對於審議案件之表決，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各委員之發言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公開。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八、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或符合審議資格的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依本要點請該委員迴避。

九、本系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提出申復（訴）。

十、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或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若有抄襲之嫌者，應通知當事人申復(訴)。如經查證確定抄襲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